

中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文件

嘉自然资规党〔2022〕1号

关于周楠同志任职的通知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党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周楠同志任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党组成员（挂职），挂职时间一年，挂职期满职务自行解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中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

2022年1月10日

抄送：南湖区委，南湖区政府，南湖区委组织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分局，市局各处室（单位）。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
